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尔法国际证券
ALPH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最高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18.42%；(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2港元折讓約6.34%；(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8.33%；(iv)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43港元溢價約14.26%；及(v)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溢價約9.2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估計將約為113,766,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599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3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 7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
- (b)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c)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提供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以及簽立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被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終止條文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在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規限下）終止及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後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遭受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
- (b) 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出現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變動，而其判斷可能會不利於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股份於第二市場買賣；
- (c) 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發生或出現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者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f) 發生或出現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開展任何行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上述者生效，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g) 發生或出現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上述者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及根據上文第(a)至(g)段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須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將不會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償造成影響或損害或構成豁免，且終止配售協議亦將不會影響或損害配售協議內明確訂明於終止配售協議之情況下存續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最高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其將為配售代理促使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18.42%；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2港元折讓6.34%。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8.33%；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43港元溢價約14.26%；及
- (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溢價約9.2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66,183,001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合共264,099,966股新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182.87百萬港元，其擬用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或（如適用）償還有關撥付收購深圳愛帝宮代價的貸款及相關成本	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i)承配人將分別認購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ii)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24.2861%	930,379,671	23.1385%
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 組合基金	398,304,379	10.3971%	398,304,379	9.9058%
承配人	–	–	190,000,000	4.7253%
其他公眾股東	2,502,230,958	65.3168%	2,502,230,958	62.2304%
合計：	<u>3,830,915,008</u>	<u>100.00%</u>	<u>4,020,915,008</u>	<u>100.00%</u>

附註：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健康產業及其他分部。健康產業包括醫學抗衰老以及健康產業投資，其他分部則主要包括投資及融資業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8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113,766,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599港元。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3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 7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減少其債務，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可能會有最多766,183,001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之合共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9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